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石美珍 是一名學生，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原因如下：

- 家庭方面，此舉動搖了「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」的價值觀，使父母難於教導子女正確婚姻觀。本人認為政府應維護傳統的家庭觀念，即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，否則傳統家庭面臨瓦解，青少年接納同居或同性戀，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，以致禍延社會結構。
- 學校方面，此舉等於贊同「同性同居」是正常的，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障。立法後，學校難於灌輸青少年正確價值觀，甚至教導青少年同性戀或同居是不正確的亦屬歧視行為，違反法例，嚴重影響教育工作。本人認為政府不應立法誤導他們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之道德觀念，以致使他們認為同性婚姻也是正常的。
- 從社會角度看，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，等於默認了「同性同居」為「家庭」，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，這是本人及社會皆不能接受之錯誤道德觀念。本人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，而不應是縱容同性戀、同居等行為，破壞傳統道德觀念。
- 政府如何判斷同性同居的人呢？或同性共同住一屋的人呢？在法律下有這樣多的漏洞立法是否不顧後果不負責的行為呢？

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否則後果嚴重，禍及社會結構，禍延下一代。

石美珍